

#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4 次會議議程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本府個資保護規範共通範本之研議(含盤點及機關間資料交換相關規定)

### 一、背景及處理程序說明

本工作組前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研議本府個人資料盤點實施計畫案，會中委員針對本府的個資盤點作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包括盤點之目的、功能及作業流程等。而在個資管理機制上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18 條已明定各公務機關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」；此等安全維護事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(下稱個資法施行細則)第 12 條規定，盤點僅係初步確認各機關蒐用及保有個資的概況，作為後續資安、法律風險分析及對策擬訂之基礎，公務機關的安全維護事項中，尚須有其他組織、行為及技術面規定，始能發揮管理功能。爰本次會議接續個資盤點議題，進一步擴大討論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規範共通範本及指引之擬訂。

經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有訂定類似個資管理要點者，計有資訊局、工務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地政局、勞動局及動產質借處(財政局所屬二級機關)；而在中央機關部分，絕大多數均已訂定管理要點。再就要點規範內容以觀，其中工務局、捷運工程局與地政局規定內容相近，勞動局及資訊局則有較為不同之規範架構；中央機關部分，參考個資法解釋權管機關如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，或保有較多個資之機關如經濟部、教育部，乃至於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，一般行政機關之範本內容大致相同，研究機構則有更為簡略之傾向。整體比較發現，資訊局版本雖為 101 年訂定，迄未修正，惟查其中已有許多具體實務作業方式及進步之人權保障觀念，與其他版本要點以抄錄個資法、個資法施行細則之情形不同，頗具參考價值，且考量本府多數機關尚未定有個資保護規範，以該局版本為基礎新訂共通

範本，尚不至於對既有規範架構產生太大衝擊。

又觀諸目前中央機關訂定類似要點，實際上不乏可參考之體例及內容，但缺少要點內容背後的立法精神，及具體之實務可行建議。爰本次除擬訂共通範本草案，同時採取一般法令對照表之方式，將立法說明欄調整為參考指引，指引內容一方面敘述規範理由，另一方面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、權責機關函釋及本局過去曾提供之個資法意見，使本草案兼具範本及指引功能，更具規範效益。

另關於本次會議進行方式，因涉及本府各機關日後規範訂訂及執行，仍須整體徵詢其意見，爰本次會議將以前述參考範本及指引草案之規範架構、重點及與一般版本之主要差異等為主進行說明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(包括建議增、刪之重要原則或規範內容，及草案中盤點、風險評估等資安實務作業規定)。後續按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法務局將發函徵詢本府各機關意見，再予以彙整及評估，其後再提報本工作組會議，就擬訂之規定正式逐點討論；通過後提報資治會大會，大會通過後即函頒各機關辦理。

## **二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(訂定草案)說明(本府法務局)**

## **三、執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實務之補充說明(本府資訊局)**

## **四、綜合討論**

## **五、決議**

## **參、臨時動議**

## **肆、主席裁示事項**

## **伍、散會**